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1年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公務人員申請一般□自願□屆齡退休檢核表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任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申請退休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曾任可併計  退休年資 | 1.84年6月30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：  **□**軍職年資： 年 月 日  **□**其他年資， (請敘明)： 年 月 日  2.84年6月30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：(注意是否需購買退撫基金年資方可採計)  **□**軍職年資： 年 月 日  **□**其他年資， (請敘明)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中斷不計退休年資 | **□**退撫新制施行前： 留職停薪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**□**退撫新制施行後： 留職停薪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
| 申請退休任職總年資 | 1.任職年資(含併計公職年資)：  新制施行前： 年 月 日、新制施行後： 年 月 日；  合計： 年 月 日  2.其他年資： 年 月 日  3.總計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退休  成就條件 | 1.自願退休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1項  **□**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（第1款）； **□**任職滿25年（第2款）   2.自願退休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2項  **□**任職15年以上，符合**□**第1款； **□**第2款 ； **□**第3款 ； **□**第4款  3.屆齡退休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  **□**任職滿5年，且年滿65歲者  4.**其他**： **(請敘明)** | | | | |
| 退休條件成就後退休金選擇 | 1.一次退休金  **□**任職5年以上，未滿15年者(第30條第1項)  **□**未符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規定者(第31條第4項)  **□其他**： **(請敘明)**  2.月退休金  **□**107年6月30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(第27條第3項)  **□**符合111年度法定指標數86(須年滿55歲)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 歲、十足年  資 年。  **□其他： (請敘明)**  3.兼領1/2一次退休金與1/2月退休金  **□**107年6月30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(第27條第3項)  □符合111年度法定指標數86(須年滿55歲)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 歲、十足年  資 年。  **□其他： (請敘明)**  4.□展期月退休金(第31條第4項第2款)  5.**□**減額月退休金(第31條第4項第3款)  6.**□**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展期月退休金(第31條第4項第4款)  7.**□**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減額月退休金(第31條第4項第5款) | | | | |

申請退休人員(簽名)： 人事主管：